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考虑，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唐建新、彭学龙、吴雪秀

2023年10月31日